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73号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5]0133号)批准,境外股东受让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而变更为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及其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8%;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2.5%;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19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9.5%。

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